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3〕1号

关于恢复举办 2022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 锦标赛（高中组）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参赛单位：

由于 2022 年 12 月我省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3 日在上饶市婺源县举办的 2022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暂缓举行。鉴于目前省内疫情形势已趋缓解，部分 2023 届高中毕业生急需通过本届比赛达标后获得高水平单招考试报名资格，经研究，决定恢复举办 2022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11 日，地点仍在上饶市婺源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各代表队请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3:00-16:00 到参赛人员指定酒店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仲裁、裁判长、裁判员请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

前到婺源县江湾大酒店报到(地址:婺源县文博路37号;总台电话:0793-7343333)。联系人:汪光祖,联系电话:13979323625。

二、代表队报到手续

(一)各代表队请于2023年2月1日18:00以前将本队参赛人员信息报竞委会,联系人:钟理红,联系电话:17679002013。并将最终报名表(仅限于原已完成报名工作的代表队,不接收新增和替换运动员)发至邮箱:jxxssports@163.com.cn。

(二)各代表队由领队、教练员统一带队员到指定酒店报到,不接受代表队人员的分散报到。

(三)各代表队在酒店缴费入住后,由领队、教练于2月7日下午14:00后携带下列材料到婺源县江湾大酒店向组委会竞赛组办理报到和核验手续(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

1. 运动员赛前1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CT、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3. 参赛承诺书。

(四)运动员参赛时,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接受核验,概不接受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三、食宿安排

(一)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住地往返赛场交通由各酒店统一安排。

(二) 食宿(含交通)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否则不予安排参赛。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三) 各参赛单位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各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提前离会,需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手续。

(四)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的代表队需提前与婺源体育赛事服务公司联系安排食宿,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联系人:许波,联系电话:18270492099。

(五) 本次比赛后勤保障组总负责人:许波,联系电话:18270492099。

(六) 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之前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

四、其它事项

(一) 各代表队请于2023年2月3日18:00以前将本代表队到达婺源的乘车信息告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许波,联系电话:18270492099。

(二) 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要带好队伍,确保往返赛区途中全队有效防疫、防寒及安全工作。建议各队包车往返赛区。仲裁、裁判长、裁判员按规定可乘坐火车硬座、高铁或动车二等座、长途汽车座席,市内乘坐公共交通,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三) 所有参赛人员请自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严格按照赛区要求,在竞赛期间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出现身体异常,

须第一时间向赛会报告（联系人：李晨光，联系电话：18172805886）。

（四）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要认真排查本队人员身体状况，密切关注是否适合参赛，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出现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五）鉴于本次比赛的特殊性，建议非达级运动员不参赛，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暂不举行，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比赛将于2023年下半年举行。本次比赛取消所有组别团体排名及所有奖项评选，仅录取各小项前八名，其他规定按竞赛规程执行。

（六）定于2月8日上午9:30在婺源县江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竞赛委员会和裁判长与教练员联席会议，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各1人准时参会。联系人：钟理红，联系电话：17679002013。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